

证券代码：430421

证券简称：华之邦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****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**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**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**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，办公地点分别在常州溧阳、苏州及成都，由于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导致公司财务人员无法按时去办公地点上班复工，总公司财务均为外地员工，疫情影响无法及时返回，回沪又需十四天隔离，导致财务实际复工时间均为 3 月初，从而严重影响结账工作。

公司销售收入按照工程验收单来确认，项目虽已在年底已完成验收程序，但不少重要国企单位必须走完流程才能返回验收单。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北京等北方市场，疫情管控严格，我司的销售及技术人员，无法去现场联系确认，因而影响财务确认收入；3 月中下旬才陆续开展以上工作。

上海疫情防控等级长时间处于一级，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管理严格，非本大楼公司的员工不允许进出，故导致审计在 3 月 20 日之前无法进出办公大楼进行现场审计工作。

**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**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年6月24日

(五) 应对措施

- 1、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，及时全面提供审计材料，配合审计机构做好审计工作；
- 2、积极做好年报编制工作，履行年报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受疫情影响，审计进场较晚，可能影响按期披露2019年年报，请投资者关注风险。

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  
联系电话：021-69022599；联系人：杨苏莉

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